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525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三莊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正着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八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執事聲字第6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編抗告程序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，視為已提出異議。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定有明文。此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於強制執行之抗告事件準用之。查抗告人以民國111年11月7日「民事聲請或聲明異議暨理由狀」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同年10月28日111年度執事聲字第6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表示不服之情，有上開書狀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9-13頁)。抗告人所提上開書狀，其真意應為對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，依上規定，應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核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此為抗告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提起抗告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命補正而未依限補正者，其抗告即為不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並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於強制執行之抗告事件準用之。

三、本件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審判長於111年12月1日以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2月9日寄存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江翠派出所，並由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同日領取，有送達證書及抗

告人領取訴訟文書之簽章紀錄（見本院卷第21、25頁）可稽。惟抗告人迄未補繳，亦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及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27、29、31頁)。

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群翔

法　官　周珮琦

法　官　黃珮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惟